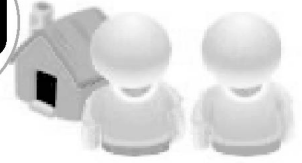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惡作劇傷人須付出代價



時事剪輯

承哲就讀七年級，生性活潑、好動，說話相當幽默，經常惹得全班哄堂大笑。

他有個壞習慣，就是喜歡惡作劇，譬如拿銅板打開廁所門，讓正在如廁的同學難堪，或在走道旁突然伸出腳絆倒行走中的同學。

這天國文課，承哲前座的婉婷被老師點名起立朗誦課文，當她念完準備坐下時，承哲一時調皮，竟抽開她的椅子。婉婷因此跌坐在地上，同學一陣喧鬧嬉笑。

老師見狀，喝斥承哲的不當行為，並制止全班再以看戲的心情將自身快樂建築在他人痛苦之上。

婉婷除了感到尷尬之外，尾椎更感到刺痛難耐，一時無法動彈。同學攙扶她到醫護室休息，情況卻沒有好轉，老師趕緊聯絡雙方家長，並緊急將婉婷送醫。

後來婉婷的病情每況愈下，雙腿始終無力站起，最後演變為下肢癱瘓。

承哲因對方家長的提告而進入少年法庭，縱使懊悔不已，強烈的內疚感，也無法改變一時貪玩所造成的遺憾。

IQ 動動腦

承哲將要為這個玩笑付出什麼樣的代價？



法源探索

依我國刑法的規定，過失有兩種：一、無認識的過失：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譬如雨天騎車，理當要更注意路況，因為超速而閃避不及路口跑出來的小狗，摔車後撞到路人，很難說沒有任何責任。二、有認識的過失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譬如下課在走廊玩躲避球，明知道可能傷及無辜，卻對過度信任自己的技術，如果因此失手，不慎砸傷路過的同學，也算是一種過失行為。

案例中的承哲，雖然沒有傷害婉婷的本意，但本來就可預見跌坐在地的結果，更不用說可能害人受傷了；若婉婷的雙肢癱瘓與承哲的惡作劇之間存在因果關係，承哲在法律上就必須負起過失責任。

婉婷的雙腿失去原有功能，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時，經鑑定後可構成刑法上所謂的重傷要件。

假設某人因過失傷害而導致他人有重傷的情形，刑法規定最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承哲未滿十八歲，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，經審調後若認定觸法，將面臨保護處分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十四條、第二百八十四條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766>